**招标文件**

各相关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公司（以下简称一铝）整流机组控制电源大修用的**110块蓄电池**进行招标，望拟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方使用单位现场技术交流，准确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投标报价，非规定时间段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联系：吕兵兵 152 3798 7521 技术联系：郭主任 139 3884 6644

**一、投标须知**

1、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报价形式，各投标单位请在**10月15日（周二）上午8-11时**将报价单（每页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传真至**0379-6733 2447；**

2、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投标单位必须能够提供所供产品合格证、各种检验、证明材料；

3、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性能参数、招标方使用单位生产需求的前提下，**价格低、响应招标方付款方式者优先列为中标候选单位；**

**二、投标要求：**

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请携营业执照（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万基大厦四楼进行资质预审。

（注：原件由我公司招标中心现场审核后返给贵公司，复印件留我公司存档。资质预审截止时间：10月14日下午17时，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1、标的物名称：**块蓄电池**（ 具体数量、型号详见附件报价单）。

2、质量要求：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合同、参数要求，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3、报价格式 见附件报价单。

附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2 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3：参考合同条款（具体以万基控股华实商贸公司签订合同为准）：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WJ-CG(2019)\*\*

买方：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月\*日

卖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安产业集聚区

根据WJWZ-(2019)\*\*\*号中标通知书，双方秉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单价、总金额、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使用单位 |
| 1 | \*\*\* | \*\*\* | 套 | \* |  |  |  |
|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13% 税额：\*\*\*\*\*元 | | |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整 ￥：\*\*\*\*\*\*\*元 | | | | | | | |
| 交货时间：2019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 | | | | | | |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并满足买方生产需要，产品应附相应的合格证、说明书等文件。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或指导使用。卖方采用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标准，适于产品运输和保存，包装物属产品的组成部分由卖方提供且不作回收，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 质保期及质保责任：质保期为货到买方仓库经买方实际领用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对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
3. 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卖方送货至买方\*\*\*公司仓库，运输、卸货由卖方负责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4.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买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买方仓库至质保期满，以电话、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出。
5. 结算方式：货物运至买方仓库，卖方根据买方实际使用合格数量，向买方开具对应数量的货物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收据，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90%货款，留10%质保金。
6. 违约责任：1、卖方每延期一天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超过7天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2、无论何时买方发现卖方所供产品属假冒伪劣、掺杂使假产品，不受本合同质量异议期的限制，卖方除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1、质保期内，若卖方接到买方就有关产品质量异议的通知后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买方有权自行或联系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买方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2、卖方相关人员若对买方相关人员有行贿、赠送物品等商业不正当交往情形，买方则停止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款，直至上述情形卖方主动配合调查清楚；买方同时有权扣除卖方合同总额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3、若卖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价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价2倍的违约金；如发现第二次，除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外，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4、有效期内若合同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确定供货价格。5、卖方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6、各种书面或电子文件的送达以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货款两清索赔完毕时终止。

|  |  |
| --- | --- |
| 买方：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安产业集聚区  电话：0379-67332401  传真：0379-67332402  邮箱：475743791@qq.com  开户行：洛阳银行新安县支行  帐号：676910020000003008  税号：91410323MA40WDXA6G  委托代理人： | 卖方：\*\*\*\*\*\*\*\*\*\*\*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

附件4 差异表

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